

积极探索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 零距离服务街镇基层治理

一、背景缘由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司法为民、参与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肩负着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建设法治乡村的重要使命。2018年11月23日，上海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紧紧围绕强村、富民、美环境，做实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设有月浦、淞南、大场三个人民法庭，下辖村镇数量众多，乡土特征突出，矛盾纠纷复杂，群众利益诉求多元化。探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诉源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现实可行性。

二、基本做法

（一）全方位强化制度人才技术“硬保障”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法庭相对人少事多，管辖区域面积大，面临的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治理任务繁杂，用好制度、配强队伍、信息化积极助力是首要保障。

制度先行，规范引路。第一时间制定出台上海宝山法院《关于创建“枫桥式法庭”的实施意见》《“枫桥式法庭”法官巡回工作室工作规范》等制度文件，落实并细化法庭运行规则，压实主体责任，促进规范管理。

资源整合，人才支撑。优化人民法庭队伍资源，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担任庭长，并以培育能说透法律问题、讲好法律故事、了解公众诉求，且兼备法律和传媒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让每位法官和法官助理都成为普法微窗口，为深入服务基层治理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互联网+，**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积极助力司法审判。依托“云法庭”“在线调解平台”“微法院”、微信等平台提供诉讼费缴纳、诉讼材料电子送达、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等“互联网+”司法服务，节约诉讼成本，“零距离”服务解决最后“一公里”，提高司法服务质效。

（二）精准式服务基层普法“新阵地”

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不断提升，对专业化的法律服务需求越来越大。上海宝山法院通过多方走访和调研，创新“四个一”普法机制，根据群众需求精准普法，推动司法服务向专业化、多元化、精细化发展，努力实现司法服务效能全覆盖。**一季一手册，提供规范指引**。每季度编写《宝法说法》普法手册，结合司法典型案例和法规解读法律问题，定期发送至人民法庭所辖各街镇、园区，为基层群众和人民调解员提供规范指引。**一镇一指导，协同矛盾化解**。每季度至人民法庭辖区一个街镇园区开展“枫桥经验在宝山，法官社区普法行”活动，组织优秀的法官和法官助理开展法治宣传讲座和现场法律咨询。**一庭一品牌，定制普法服务**。各法庭结合辖区实际需求，打造普法品牌活动，月浦人民法庭“进乡村”、淞南人民法庭“进社区”、大场人民法庭“进企业”，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校一校长，护航青春成长**。积极参与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百校百讲”项目。三个人民法庭共选派6名优秀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发特色法治教育内容，通过以案释法、现场参观等形式，培养未成年群体法治精神。至2021年8月，人民法庭干警已至任职学校开展各类法治课程9次。

（三）多体系打通诉源治理“全环节”

当下基层群众的利益诉求多元化，上海宝山法院在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同时，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推动形成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纠纷解决体系，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坚持非诉机制前置，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以月浦人民法庭为例，该法庭与下辖的12名镇级人民调解员、109名村居人民调解员建立培训交流机制，打造人民法庭、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四位一体的“网格”调解体系，争取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解、早解决”。月浦人民法庭还成立家事调解室，与月浦镇政府、月浦镇司法所共同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积极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开展基层巡回工作，延伸审判职能触角。月浦人民法庭在下辖罗泾镇塘湾村、月浦镇聚源桥村、罗店镇张士村三个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设立巡回工作室。淞南人民法庭在下辖高境镇设巡回审判庭，并联合宝山区高境司法所、宝山区淞南八村居委会成立两个“社区工作联系站”，指派经验丰富的优秀法官或法官助理定期进驻联系站，指导社区调解工作、开展社区巡回办案、进行法治宣传及提供法律服务，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的作用。

引领文明村风建设，激发基层自治活力。通过引导社村规范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弘扬尊老爱幼、邻里互助、诚信友好、与人向善等传统风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实现乡村治理有魂有法，形成基层自治的源头活水，在服务乡村经济振兴同时，让基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足、满意度更高。至2021年8月，已引导9个村规范制定村规民约。

三、主要成效

在全国乡村治理研讨会上，月浦人民法庭相关工作被作为乡村治理先进经验进行分享。枫桥法庭建设相关工作机制被评为“2020年度宝山区十佳创新实践案例”。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中央第六督导组对月浦人民法庭积极参与诉源治理等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一）“诉源治理”有效推进。自探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辖区内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员参与基层纠纷化解的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社区企业诚信守法、人民群众遇事用法的氛围正在逐步形成，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二）诉调分流成效显著。月浦人民法庭探索形成“网格化+调解”工作模式，整合人民调解员、律师调解工作室等社会力量，加强调解指导，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促进基层矛盾化解体系。2021年1月至7月，月浦人民法庭调解184件、撤诉159件，调撤率50.81%。

（三）司法便民广受好评。上海宝山法院干警定期至社村开展便民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巡回审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便利的司法服务，《宝法说法》系列手册迄今已免费向社会公众发放11期近两万册，受到群众的欢迎和肯定。

四、推广价值

本案例对于新时代司法机关如何整合多方资源，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促进乡村振兴最前沿、与广大人民群众紧密相连的优势，立足审判，积极融入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助推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具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